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42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2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2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12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2月25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2）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对于以上申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必须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
1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基金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5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必须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1.0%
1年≤T<2年	0.8%
2年≤T<3年	0.6%
3年≤T<4年	0.4%
4年≤T<5年	0.2%
5年≤T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为赎回费的100%。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最新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适用基金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2，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6，B类基金代码：420106）、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8，B类基金代码：420108）、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

（2）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 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的具体比例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2）适用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元）
1	天弘基金直销中心	100
2	中国交通银行	100
3	中信银行	100
4	中国邮政邮储银行	100
5	光大证券	100
6	世纪证券	100
7	新时代证券	100
8	申银万国	500
9	国泰君安	100
10	信达证券	100
11	华安证券	100
12	天相投资顾问	100
13	国联证券	500
14	国信证券	500
15	华宝证券	100
16	西藏同信	500
17	爱建证券	200
18	中信证券	100
19	中信万通	100
20	中邮证券	100
21	中信（浙江）	100
22	华龙证券	100
23	华融证券	100
24	国海证券	100
25	联讯证券	300
26	长江证券	300
27	广州证券	200
28	中国建投证券	100
29	上海天天	100
30	杭州数米	100
31	深圳众禄	100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电话：（022）83310208

传真：（022）83865569

客服电话：400-710-9999；（022）83310988

网址：www.thfund.com.cn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理财中心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1401-1410）

电话：（022）83310208

传真：（022）83865569

联系人：司媛

（3）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0层

电话：（010）83571789-6289

传真：（010）83571800

联系人：孙尧

（4）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8层B单元

电话：（021）50128808

传真：（021）50128801

联系人：徐远宏

（5）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写字楼第10层08单元

电话：（020）38927920

传真：（020）38927985

联系人：陈坤

（6）天弘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交易网站：www.th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710-9999；（022）833109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代销券商：申银万国证券、中航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上海证券、信达证券、华安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爱建证券、中信证券、中邮证券、华龙证券、天相投资顾问、中银国际证券、世纪证券、联讯证券、华融证券、东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国信证券、中信万通、国海证券、中信（浙江）、长江证券、广州证券、中信建投证券。

（3）第三方独立销售机构：深圳众禄、上海天天、杭州数米、上海好买。

7.2 其他与基金销售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天弘基金直销中心、中国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邮政邮储银行、光大证券、世纪证券、新时代证券、申银万国、国泰君安、信达证券、华安证券、天相投资顾问、国联证券、国信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爱建证券、中信证券、中信万通、中邮证券、中信（浙江）、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国海证券、联讯证券、长江证券、广州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上海天天、杭州数米、深圳众禄。

（2）开通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天弘基金直销中心、中国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邮政邮储银行、光大证券、中航证券、世纪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申银万国、国泰君安、信达证券、华安证券、天相投资顾问、国联证券、国金证券、东海证券、国信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爱建证券、中信证券、中信万通、中邮证券、中信（浙江）、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国海证券、联讯证券、长江证券、广州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上海天天、上海好买、杭州数米、深圳众禄。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10月16日《证券时报》上的《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2-04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2月2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2年12月10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14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名，5名独立董事以通信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韦江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对联营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财务公司"）系本公司联营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有色财务公司30%的股权，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公司"）持股70%的股权。有色财务公司许可经营项目：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业务咨询、代理；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支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有色控股公司在铜陵市签署关于对联营子公司有色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增资协议》，为加强资金的增加融资渠道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色财务公司双方股东同意拟按照原持股比例对有色财务公司增资20,000万元，其中：有色控股公司以现金出资14,000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70%；本公司以现金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30%。增资后有色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7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增加了公司在融资方面的需求。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民权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可拓宽公司对资金的需求。

由于该议案的投资金额在《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投资权限内，所以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联营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剑铜业"）由公司与其他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金剑铜业注册资本4.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22,950万元，持股比例为51%；自然人王宝栋先生、于佐兵先生、赵玉明先生、郝建伟先生、李海峰先生等出资22,05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为进一步引进投资者，推动下属子公司改革改制，2012年12月20日，公司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投资集团"）签订了《金剑铜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决定转让控股子金剑铜业公司3%股权给安徽投资集团，金剑铜业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认购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163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金剑铜业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58,074.58万元为依据，具体为：安徽投资集团以1,742.24万元货币资金收购金剑铜业3%的股权（350万元出资额）。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金剑铜业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该议案的投资金额在《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投资权限内，所以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2-04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联营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财务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联营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持有有色财务公司30%的股权比例，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公司"）持股70%的股权比例。

2、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有色控股公司在铜陵市签署关于对联营子公司有色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增资协议》，加强资金的增加融资渠道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双方股东协商决定；同意拟按照原持股比例对有色财务公司增资20,000万元，其中：有色控股公司以现金出资14,000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70%；本公司以现金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30%。增资后有色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双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3、2012年12月20日，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联营子公司有色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由于该议案的投资金额在《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投资权限内，所以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尚需获得监管部门和有色财务公司注册地的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向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4、有色控股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736,795,584股，持股比例为51.83%，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共同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江宏

注册资本：453,159.89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邮政编码：244001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地质勘查、设计、研发、硫化工、精细化工，机械制造，房地产经营，铁路、公路、水路、码头、仓储物流服务，建筑安装与矿山工程建设以上行业投资与管理；硫酸生产，进出口业务（限《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所列经营范围），境外期货业务（限铜），境外有色金属工程承包和境内国际工程招标，信息技术、有线电视、报纸出版发行（以上经营项目涉及专项许可或审批的，均凭有效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2年9月30日，有色控股总资产612.03亿元，净资产94.10亿元，2012年1-9月实现净利润7.58亿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同属有色控股公司控股子公司，有色控股公司持有公司51.83%股权，同时持有有色财务公司70%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2009年10月22日，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2010年2月，有色财务公司已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相关公告已刊登在2009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0年10月15日，有色财务公司正式获得中国银监会开业批复（银监复〔2010〕478号），并于2010年11月8日正式开业。营业场所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171号。有色财务公司营业执照号为：340700000051726；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L0116H234070001；法定代表人为韦江宏；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有色财务公司许可经营项目：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业务咨询、代理；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支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有色财务公司截止201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91,652.21万元，负债总额153,042.70万元，净资产36,633.05万元。2012年9月30日，有色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38.79万元，净利润4,424.53万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增资各方：公司与有色控股公司

2、增资标的：有色财务公司

3、增资金额：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4、增资资金来源：股东各方现金出资。

5、投入资金支付方式：现金出资将在本协议正式生效后的10日内缴付。

6、协议生效条件：需经有色财务公司股东方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实施。

7、本次增资后，有色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双方股东在有色财务公司的出资额及所占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14,000	35,000	7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6,000	15,000	30%
合计		20,000	50,000	100%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有色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时，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享有其30%的经营利润，从而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开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到会的7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对联营子公司有色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由于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韦江宏先生、杨军先生、邵武先生、梁克明先生、陈明勇先生、龚华东先生、吴国忠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姚泽仕先生、李明发先生、汤书昆先生、杨运杰先生、刘银国先生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此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4、本次关联交易是加强资金的增加融资渠道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目录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同意书面文件；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增加的董事会决议及营业执照；

5、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1-9月份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6、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

7、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2年1-9月份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8、《本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9、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2-04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召开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剑铜业"）由公司与其他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金剑铜业注册资本4.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22,950万元，持股比例为51%；自然人王宝栋先生、于佐兵先生、赵玉明先生、郝建伟先生、李海峰先生等出资22,05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为进一步引进投资者，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2012年12月20日，公司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投资集团"）签订了《金剑铜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决定转让控股子金剑铜业公司3%股权给安徽投资集团，金剑铜业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金剑铜业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4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亿元，注册地址：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法定代表人：杜长棣，成立日期：1998年7月31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资询服务，资本运营。截止2012年9月30日，安徽投资集团总资产2,792,377.03万元，净资产1,191,596.32万元，2012年1-9月实现净利润11,320.13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定价依据

1、基本信息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注册地址：赤峰市赤土铁路六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杨军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6日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粗铜冶炼、硫酸回收、三废产品（炉渣）回收、利用、阴极铜生产、销售等。

2、资产情况

经委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金剑铜业2012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2）2302号》审计报告》。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622,891,045.02	2,302,110,391.95
负债总额（元）	2,201,634,275.24	1,713,193,484.61
未分配利润	-47,814,185.00	113,862,217.93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421,256,769.78	588,916,907.34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1-12月
营业收入（元）	4,810,168,582.04	8,906,695,002.46
营业利润（元）	-163,188,504.54	-49,515,801.91
净利润（元）	-161,676,402.93	23,173,27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元）	-167,970,238.80	155,785,871.33

3、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为：

金剑铜业的原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及转让比例为：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证件号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比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340000000000848（1-1）	22950	51%	3%
王宝栋	210882197901021036	11700	26%	0
于佐兵	150402197102240339	4680	10.4%	0
赵玉明	150402195712024431	2250	5%	0
郝建伟	150402196507100655	1710	3.8%	0
李海峰	150402197201020390	1710	3.8%	0
合计		45000	100%	3%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剑铜业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45000万元，各股东在金剑铜业公司的出资额及所占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投资人证件号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340000000000848（1-1）	货币	21600	48%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340000000012269（1-1）	货币	1350	3%
王宝栋	身份证号：210882197901021036	货币	11700	26%
于佐兵	身份证号：150402197102240339	货币	4680	10.4%
赵玉明	身份证号：150402195712024431	货币	2250	5%
郝建伟	身份证号：150402196507100655	货币	1710	3.8%
李海峰	身份证号：150402197201020390	货币	1710	3.8%
合计			45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163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金剑铜业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58,074.58万元为股权转让依据。具体为：安徽投资集团以1,742.24万元货币资金收购金剑铜业3%的股权（350万元出资额）。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转让金剑铜业公司股权，引进投资者，将有利于促进金剑铜业公司股权多元化，有利于转变企业的经营机制，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剑铜业将围绕铜产业集中力量推进现有项目的建设，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拓展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剑铜业公司成为参股公司。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9月审计报告》（会审字（2012）2302号）。

3、《拟转让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2163号）。

4、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及股东会决议。

5、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6、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1-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8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12月17日上午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成都市CH18（52/211）：2012-251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成都市CH18（52/211）：2012-25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公司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成都市CH18（52/211）：2012-251号地块位于成华区胜利村，该地块占地面积30,095.26㎡（折合45.1429亩，其中幼儿园用地6.4815亩不纳入出让范围），计入容积率的二类住宅用地面积≤64,229㎡（兼容商业≤20%），计入容积率服务设施用地面积≤8,702㎡；服务设施用地（幼儿园）；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二类住宅用地建筑密度≤22%，服务设施用地建筑密度≤40%；服务设施用地（幼儿园）建筑密度≤35%，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竞买上述地块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8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